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中央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01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李玲、邓强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实施的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在十四五时期，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国人民一道，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法规政策措施，实施了一系列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使残疾儿童康复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积极落实重点工作，全面摸排残疾儿童实际情况，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项目内容：该项目计划为对符合条件的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工作，发放 18 名残疾人评定补助资金。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93.7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93.77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3.7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93.77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93.77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绩效评价时间：2023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 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立项程序执行及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提高康复救助服务水平、基本康复救助水平的预期目标。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00 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 分为优、80.00（含）-90.00 分为良、70.00（含）-80.00 分为中、70.00 分以下为差。项目最终得分为 95.78 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表 1-1：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10.00	22.80	27.98	35.00	95.78
得分率	100.00%	91.20%	93.27%	100.00%	95.78%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严格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该项目实施单位认真研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履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程序，始终把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列为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重要内容，以满足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实行“应救尽救”。通过实施政策宣传、普遍筛查、资金投入、严格程序救助等措施，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实施手术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康复救助。二是注重项目后期效果巩固。扎实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回访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联合康复中心及时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回访工作，与残疾儿童和家长进行交流，详细了解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及家长对训练项目的知晓情况与满意程度，填写回访记录表，并向儿童家长再次宣讲残疾儿童康复政策、办理流程和救助标准，解答家长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1.未针对提供服务的机构建立有效的考核体系

该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在项目实施中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相关要求执行，项目实施单位未针对提供服务的机构建立有效的考核体系，无法评判服务机构完成年度目标的质量，其业务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工作指导性不强。

2. 残疾评定补贴任务资金执行缓慢，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

根据《关于对 2022 年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喀地残函〔2022〕3 号）文件，要求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资金支付工作。经查阅财务资料，该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放 18 名残疾人评定补贴 0.27 万元，经调研了解，主要由于单位代发账户信息变更及疫情影响，残疾评定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

（三）有关建议

1. 进一步完善制度层面建设，同时加强项目过程控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监管力度。具体建议如下：

（1）按照儿童康复周期完成阶段验收，对残疾儿童制定康复计划，检验康复成果，并形成康复训练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必须检查项目文档和阶段性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2）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作为单位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督导康复机构履职尽责，协作配合，抓好落实康复救助相关政策。（3）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

2. 完善资金拨付的流程，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服务水平，确保相关数据信息准确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完善资金拨付审核责任制度，明确工作审核流程，并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严格的制度规范，针对资金拨付的风险点，设置相应的预警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二是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服务水平，在提交资金申请前，对拨款相关信息进行核实，确保相关数据信息真实、准确，确保资金付款的准确性和成功率。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0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0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0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1
附件 2: 基础表	26
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7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29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01 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在十四五时期，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国人民一道，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法规政策措施，实施了一系列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使残疾儿童康复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积极落实重点工作，全面摸排残疾儿童实际情况，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计划为符合条件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

儿童开展康复救助工作，发放 18 名残疾人评定补助资金。

3.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主要职责如下：

- ①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 ②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 ③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 ④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 ⑤协助政府组织实施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 ⑥承担喀什市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⑦负责对各项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 ⑧开展为残疾人事业的募捐、助残活动。
- ⑨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国内交流和合作。
- ⑩承办市委和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2) 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01月-2023年03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22年01月-2023年03月。

(3) 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2021年12月，喀什地区残疾人联合会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1〕82号）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及标准。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文件内容，实施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

该项目主要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对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同时具备新疆户籍（或在新疆领取居住证,连续稳定居住并在新疆缴纳社保满一年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有效疾病诊断证明材料（定点诊断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的0-6岁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并与喀什地区残疾人联合会确定的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喀什市启智康复中心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康复训练内容、服务期限、双方责任等相关事宜。喀什市启智康复中心按照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残疾儿童康复名单，对其进行康复训练，按照合同约定实际服务期限已达10个月及以上，年中、年底均进行项目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项目资金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9月29日支付完毕。

残疾评定工作：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并提交已办理残疾人证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相关信息，并填写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发放登记表，2022 年度由于单位账号变更原因，未及时支付资金，于 2023 年 3 月支付评定补贴资金。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93.7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93.77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3.7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93.77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93.77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 1-1：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	喀什市启智康复中心	93.50	93.50
2	残疾人评定补助任务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0.27	0.27
合计			93.77	93.77

5.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审核残疾评定人员信息；负责残疾儿童资格审核并向乙方提供残疾儿童名单，负责确定乙方为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脑瘫病种定点机构），负责喀什市（以户籍所在地为准）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负责残疾儿童的组织、选送和需求调查等工作；对乙方的治疗工作进行监管；按照合同条款申请支付项目资金。

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喀什市启智康复中心，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残疾儿童名单，按期完成康复训练内容。对救助儿童进行观察、评估、制定康复目标和训练计划，实施系统的康复训练，康复训练每年不少于 10 个月；对残疾儿童家长进行培训，使大部分家长掌握家庭基本康复知识和技能；为受训残疾儿童建立一人一档，为受助对象建立康复训练档案。

(2) 项目管理情况

1) 残疾儿童康复补助流程：

①自愿申请。本着自愿原则，残疾儿童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持残疾儿童户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有效疾病诊断证明材料（定点诊断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提出书面申

请。填写《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详细填写基本信息并在《申请表》内注明选定的定点康复机构名称。

②审核确定。县级残联牵头，与民政、扶贫等部门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料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审核（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定受助对象及受助项目。县级残联要指定专人办理儿童救助的审批工作，收到申请材料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应当将审核结果书面或电话通知残疾儿童监护人或申请人。申请不通过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监护人对未通过审核理由有异议的应向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诉，县（市、区）残联在收到申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③实施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持《申请表》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自愿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必要时到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残疾儿童原则上一年内只能享受一种残疾类别的康复救助，不得重复享受其它类别的康复救助。

2) 残疾评定补贴流程:

由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当年进行残疾评定并办理残疾人证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申报信息，审核无误后，填写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发放登记表。

(3)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由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审定材料，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至喀什市财政局，经喀什市财经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项目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要求，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支出等现象。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实施内容为补助 73 名残疾儿童完成康复救助工作，补助 18 名残疾评定人员。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不断提高基本康复救助水平。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 项目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

“C1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73 人。

“C12 残疾评定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8 人。

产出质量

“C21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2 补助标准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3 补助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2 年 12 月底前。

“C32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产出成本

“C4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28 万元/人。

“C42 残疾评定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50 元/人。

(2) 项目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D11 提高康复救助服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D12 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D21 不断提高基本康复救助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31 残疾儿童家属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

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 （3）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 （4）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

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绩效评价方法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文献研究法：对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2）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实施效果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该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取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2023年6月16日-6月18日，评价机构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机构在接到委托单位项目启动通知后，立即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工作组，团队成员的选拔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从事绩效评价和财务工作等从业经验人员，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延萍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腊晓林	质控负责人	技术总监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3	王丽	现场负责人	部门经理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该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4	李玲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5	邓强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 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按照委托单位下发的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在调研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提供补充资料。

2.组织实施

2023年6月21日-6月26日，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

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项目受益残疾儿童家属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 73 份，最终收回 73 份。

3.分析评价

2023 年 6 月 27 日-7 月 4 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评价报告

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13 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喀什市财政局。

5.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 2023 年 07 月 13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和喀什市财政局。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和喀什市财政局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详细见“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6.专家评审

由喀什市财政局牵头各行业领域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根据喀什市财政局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4 个，实现目标 20 个，完成率 83.33%。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91.2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9 个，满分指标 7 个，得分率 93.27%；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4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100.00%。该项目立项程序执行及资金使

用比较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提高康复救助服务水平、基本康复救助水平的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95.78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得分表

指标	1.项目决策类	2.项目过程类	3.项目产出类	4.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10.00	22.80	27.98	35.00	95.78
得分率	100.00%	91.20%	93.27%	100.00%	95.7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1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项(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00	3.00	100.00%
	A3 资金投入(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提出：“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

②《“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提出：“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合理确定康复救助标准，增加康复服务供给，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③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市党办字〔2002〕109 号）的单位职责范围“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

就业、扶贫、文化、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项目的实施属于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履职所需。

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第五章经费保障第十一条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建立稳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中央、自治区和各地（州、市）给予适当补助”，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1〕8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由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全面摸清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做好救助儿童的信息录入工作；与地区研究确定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定点机构签订协议，明确康复训练内容，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督导、检查；各项政策对项目的实施范围、实施程序等均已作明确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具备实施的可行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为“该项目实施内容为计划为 55 名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工作，补助 18 名残疾评定人员；安排项目资金 93.77 万元。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不断完善基本康复救助制度。”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通过完成 73 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提高了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提高了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不断完善了基本康复救助制度。

④该项目批复下达的预算资金总额为 93.77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总投资为 93.77 万元，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4 个，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根据资金下达文件设置数量指标，所设置数量指标与年度总体目标主要实施内容一致，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和可实现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4 个，其中：定量指标 10 个，定性指标 4 个，指标量化率为 71.43%，量化率达 70.00%以上，三级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内容为补助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工作及发放残疾评定补贴，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与预算资金下达内容一致具有相关性；该项目已设置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具有时限性，具体为“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为 2022 年 12 月底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该项目为中央残疾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由上级部门下达资金至喀什地区，喀什地区制定分配表将资金下达至喀什市。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1〕82 号）下达的专项资金安排内容设立项目，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②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1〕82 号）可知，该笔资金主要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该项目具体工作内容为完成 73 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1〕82 号），预算编制按照每人 1.70 万元标准补助 55 名残疾儿童，按照 150 元/人补助 18 名残疾评定人员。项目预算资金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

④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1〕82 号）文件，项目总预算 93.77 万元，预算确定的资金与工作任务较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以《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1〕82 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项目预算资金 93.77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残疾儿童开展康复训练及残疾人评定，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分配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2.80 分，得分率为 91.2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 分)	B1 资金管理 (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4.00	3.40	85.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8.00	6.40	100.00%
合计					25.00	22.80	91.20%

指标得分分析：**(1) B11 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1)82 号)，项目预算资金确定为 93.77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3.77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93.77/93.77)×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93.77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00%=(93.77/93.77)×100.00%=100.00%。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查证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该项目支出符合《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1)82 号)文件，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用途为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经核实，资金实际使用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③经查证，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④经查账，该项目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和 2022 年 9 月 29 日两次共拨付喀什市启智康复中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费 93.50 万元。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相关科室依据喀什市财政局业务流程上报《2022 年资金申请报告审核表》，经财政审核后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逐一将资金拨付至喀什市启智康复中心，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经查看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内容，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在绩效评价期间，未针对提供服务的机构建立有效的考核体系，无法评判服务机构完成年度目标的质量，根据评分标准，扣 0.6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40 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中补贴标准及救助流程执行；但发现项目虽已开展阶段性验收，在资料查阅中，无相关服务机构考核体系，无法评判服务机构质量；按照比例扣除 20.00%，扣除 1.60 分。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发生调整，项目实施完后及时归档资料，档案管理规范；项目主要制度执行到位且有效性。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4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7.98 分，得分率为 93.2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8.00 分)	C1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73 人	73 人	5.00	5.00	100.00%
		C12 残疾评定补助人数	18 人	18 人	3.00	3.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9.00 分)	C21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C22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C23 补助覆盖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5.00 分)	C31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2023 年 3 月	2.00	0.00	0.00%
		C32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0%	99.71%	3.00	2.98	99.33%
	C4 产出成本 (8.00 分)	C4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均标准	1.28 万元/人	1.28 万元/人	5.00	5.00	100.00%
		C42 残疾评定补贴标准	150 元/人	150 元/人	3.00	3.00	100.00%
合计					30.00	27.98	93.27%

指标得分分析：**(1) C1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经查看协议书、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救助人员花名册，该项目实际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73 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2) C12 残疾评定补助人数：

经查看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际已完成 18 名残疾人评定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 C21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残疾儿童救助对象选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要求：符合条件的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同时具备新疆户籍（或在新疆领取居住证,连续稳定居住并在新疆缴纳社保满一年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有效疾病诊断证明材料（定点诊断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的 0-6 岁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等条件。残疾评定补贴对象为进行残疾评定并办理残疾人证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本人。经抽查项目档案，该项目实际补助残疾儿童 73 人，残疾人评定人数 18 人均符合申报条件，实际符合补助对象数量/实际补助对象总数量 $\times 100.00\%=91/91\times 100.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4) C22 补助标准达标率：

经查阅项目资金情况及项目档案，该项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际已发放 73 名残疾儿童救助资金，其中：59 名脑瘫儿童按照 1.32 万元标准进行康复救助（其中一名脑瘫儿童按照 1.32 万元标准执行，本笔资金仅支出 1,400 元），14 名智力残疾儿童按照 1.2 万元标准进行康复救助，人均按照 1.28 万元/人进行补助；残疾评定补贴标准按照上级资金下达文件 150 元/人执行。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实际按照标准补助的人数/实际补助总人数 $\times 100.00\%=91/91\times 100.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 C23 补助覆盖率：

经查阅项目资金情况及项目档案，该项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际已发放 73 名残疾儿童救助资金，18 名残疾人评定补贴资金。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实际已补助人数/计划补助人数 $\times 100.00\%=91/91\times 100.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6) C31 项目完成时间:

经查看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残疾评定补助于 2023 年 3 月发放完毕。根据评分标准，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7) C32 资金支付及时率:

经查看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际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 93.50 万元，实际完成率=及时支付的项目金额/实际支付总金额×100.00%=93.50/93.77×100.00%=99.71%。根据评分标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99.71%-60%) / (1-60%) ×3=2.98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98 分。

(8) C4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均标准:

经查看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救助人员花名册，该项目实际已补助 73 名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工作，其中：59 名脑瘫儿童按照 1.32 万元标准进行康复救助，14 名智力残疾儿童按照 1.2 万元标准进行康复救助，73 名残疾儿童救助标准人均达到 1.28 万元/人。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9) C42 残疾评定补贴标准:

经查看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际已完成 18 名残疾人评定工作，按照每人 150 元/人标准，发放残疾人评定补贴 0.27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3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5.00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17.00 分)	D11 提高康复救助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8.00	8.00	100.00%
		D12 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9.00	9.00	100.00%
	D2 可持续影响指标 (8.00 分)	D21 不断提高基本康复救助水平	不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8.00	8.00	100.0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31 残疾儿童家属满意度	≥95.00%	98.63%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5.00	35.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1) D11 提高康复救助服务水平：**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高康复救助服务水平的效益实现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残疾儿童家属,共计 73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于康复救助服务水平提高程度如何?”,统计结果显示,68 人选择“显著”,3 人选择“较好”,2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较差”,0 人选择“无”。指标完成率= \sum 样本数(“显著” \times 1.0+“较好” \times 0.8+“一般” \times 0.6+“较差” \times 0.3+“无”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sum 样本数(68 \times 1+3 \times 0.8+2 \times 0.6)/73 \times 100.00%=98.08%。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2) D12 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的效益实现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残疾儿童家属,共计 73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于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提高程度如何?”,统计结果显示,66 人选择“显著”,5 人选择“较好”,1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较差”,1 人选择“无”。指标完成率= \sum 样本数(“显著” \times 1.0+“较好” \times 0.8+“一般” \times 0.6+“较差” \times 0.3+“无”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sum 样本数(66 \times 1+5 \times 0.8+1 \times 0.6+0 \times 0.3+1 \times 0)/73 \times 100.00%=96.71%。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9.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00 分。

(3) D21 不断提高基本康复救助水平：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高基本康复救助水平的效益实现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残疾儿童家属,共计 73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于基本康复救助水平提高程度如何?”,统计结果显示,66 人选择“显著”,5 人选择“较好”,2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较差”,0 人选择“无”。指标完成率= \sum 样本数(“显著” \times 1.0+“较好” \times 0.8+“一般” \times 0.6+“较差” \times 0.3+“无”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sum 样本数(66 \times 1+5 \times 0.8+2 \times 0.6)/73 \times 100.00%=97.53%。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4) D31 残疾儿童家属满意度：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残疾儿童家属满意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残疾儿童家属,共计 73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统计结果显示,69 人选择“非常满意”,3 人选择“比较满意”,1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不太满意”,0 人选择“不

满意”。指标完成率=∑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很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样本数（69×1+3×0.8+1×0.6）/73×100.00%=98.63%。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得 1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严格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该项目实施单位认真研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履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程序，始终把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列为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重要内容，以满足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实行“应救尽救”。通过实施政策宣传、普遍筛查、资金投入、严格程序救助等措施，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实施手术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康复救助。二是注重项目后期效果巩固。扎实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回访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联合康复中心及时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回访工作，与残疾儿童和家长进行交流，详细了解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及家长对训练项目的知晓情况与满意程度，填写回访记录表，并向儿童家长再次宣讲残疾儿童康复政策、办理流程和救助标准，解答家长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1.未针对提供服务的机构建立有效的考核体系

该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在项目实施中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相关要求执行，但项目实施单位未针对提供服务的机构建立有效的考核体系，无法评判服务机构完成年度目标的质量，其业务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工作指导性不强。

2.残疾评定补贴任务资金执行缓慢，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

根据《关于对 2022 年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进行绩效管理的通知》（喀地残函〔2022〕3 号）文件，要求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资金支付工作。经查阅财务资料，该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放 18 名残疾人评定补贴 0.27 万元，经调研了解，主要由于单位代发账户信息变更及疫情影响，残疾评定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完善制度层面建设，同时加强项目过程控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监管力度。具体建议如下：

（1）按照儿童康复周期完成阶段验收，对残疾儿童制定康复计划，检验康复成果，并形成康复训练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必须检查项目文档和阶段性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2）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作为单位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督导康复机构履职尽责，协作配合，抓好落实康复救助相关政策。（3）会同有关部门加强

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

2.完善资金拨付的流程，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服务水平，确保相关数据信息准确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完善资金拨付审核责任制度，明确工作审核流程，并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严格的制度规范，针对资金拨付的风险点，设置相应的预警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二是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服务水平，在提交资金申请前，对拨款相关信息进行核实，确保相关数据信息真实、准确，确保资金付款的准确性和成功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市党委、喀什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3年07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 立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20%的权重分。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 目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 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A3 资金投入（3.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小计								10.00	10.00	100.00%	
B 过程（25.00分）	B1 资金管理（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B2 组织实施 (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健全	较健全	4.00	3.40	85.00%	缺少服务机构考核制度，扣除 0.60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①占 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 2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	有效	较有效	8.00	6.40	80.00%	缺少服务机构考核制度，无法评判服务质量，扣除 2.60 分。	
小计								25.00	22.80	91.20%	
C 产出 (30.00分)	C1 产出数量 (8.00分)	C1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73 人	73 人	5.00	5.00	100.00%		
		C12 残疾评定补助人数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完成残疾评定补助任务。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18 人	18 人	3.00	3.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9.00分)	C21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考核补助对象认定程序和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实际完成值=实际符合补助对象数量/实际补助对象总数量×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C22 补助标准达标率	考核补助标准达标情况。	实际完成值=实际按照标准补助的人数/实际补助总人数×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C23 补助覆盖率	考核补助人群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实际完成值=实际已补助人数/计划补助人数×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C3 产出时效(5.00分)	C31 项目完成时间	考核是否在计划截止时间内全部完成项目内容。	项目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2年12月底前	2023年03月	2.00	0.00	0.00%	评定补贴未及时发放,扣除2.00分。
		C32 资金支付及时率	考核资金支付及时情况。	实际完成率=及时支付的项目金额/实际支付总金额×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99.71%	3.00	2.98	99.33%	评定补贴未及时发放,扣除0.02分。
	C4 产出成本(8.00分)	C4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均标准	考核项目是否存在超标准执行的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得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1.28万元/人	1.28万元/人	5.00	5.00	100.00%	
		C42 残疾评定补贴标准	考核项目是否存在超标准执行的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得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150元/人	150元/人	3.00	3.00	100.00%	
小计							30.00	27.98	93.27%	
D 效益(35.00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17.00分)	D11 提高康复救助服务水平	考核项目实施后康复救助服务水平提高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8.00	8.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D12 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考核项目实施后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提高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9.00	9.00	100.00%		
	D2 可持续影响指标 (8.00 分)	D21 不断提高基本康复救助水平	考核项目实施后基本康复救助水平提高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不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8.00	8.00	100.0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31 残疾儿童家属满意度	考核项目实施后残疾儿童家属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实际完成值=∑样本数(“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 10.0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得 8.0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得 5.00 分。 ④实际完成值小于 60.00%,不得分。	≥95.00%	98.63%	10.00	10.00	100.00%		
小计								35.00	35.00	100.00%	
合计								100.00	95.78	95.78%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1：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	喀什市启智康复中心	93.50	93.50
2	残疾人评定补助任务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0.27	0.27
合计			93.77	93.77

基础表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1.1	喀什市残联 2022 年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项目 协议书	喀什市启智康复 中心	93.50	甲乙双方协议合同总价为 93.5 万元，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先支付协议总价 50%项目资金 46.75 万元，康复治疗满 10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参加康复训练儿童的康复救助申请表，康复救助登记表，康复知情同意书，安全管理协议书，训练计划表，康复训练签字确认登记表等康复训练档案资料，经验收完毕后，甲方给乙方再支付剩余 50%项目资金 46.75 万元。
二	实际支付情况			
序号	支付时间	计划支付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支付说明
2.1	2022 年 4 月 15 日	46.75	46.75	支付协议总价 50%项目资金 46.75 万元。
2.2	2022 年 9 月 29 日	46.75	46.75	支付剩余 50%项目资金 46.75 万元。
小计		93.50	93.50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残疾人和家属满意度”、“提高康复救助服务水平”、“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残疾儿童家属满意度。

2.调研内容

(1) 对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程度等。

(2) 对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法、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 2022 年度受益残疾人及家属对象随机抽取 73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73 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73 份，回收问卷 73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73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 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对于残疾人康复水平提高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68	93.15%

较好	3	4.11%
一般	2	2.74%
较差	0	0.00%
无	0	0.00%

(2) 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对于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提高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66	90.41%
较好	5	6.85%
一般	1	1.37%
较差	0	0.00%
无	1	1.37%

(3) 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对于基本康复救助制度完善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66	90.41%
较好	5	6.85%
一般	2	2.74%
较差	0	0.00%
无	0	0.00%

(4)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69	94.52%
比较满意	3	4.11%
一般	1	1.37%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5) 您认为该项目中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